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_案件內容含_____ (例如：其他當事人資料)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(以實支數額計算)及處理費50元。 ◎共計_____元。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。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可提供檔案應用者，請持准駁決定函暨審核表，並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____日前與 _____聯絡，以資準備。(聯絡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02-27630155 轉_____)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由本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」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1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30 時。

(例假日除外)

2. 場所：本所 3 樓檔案閱覽室。

(二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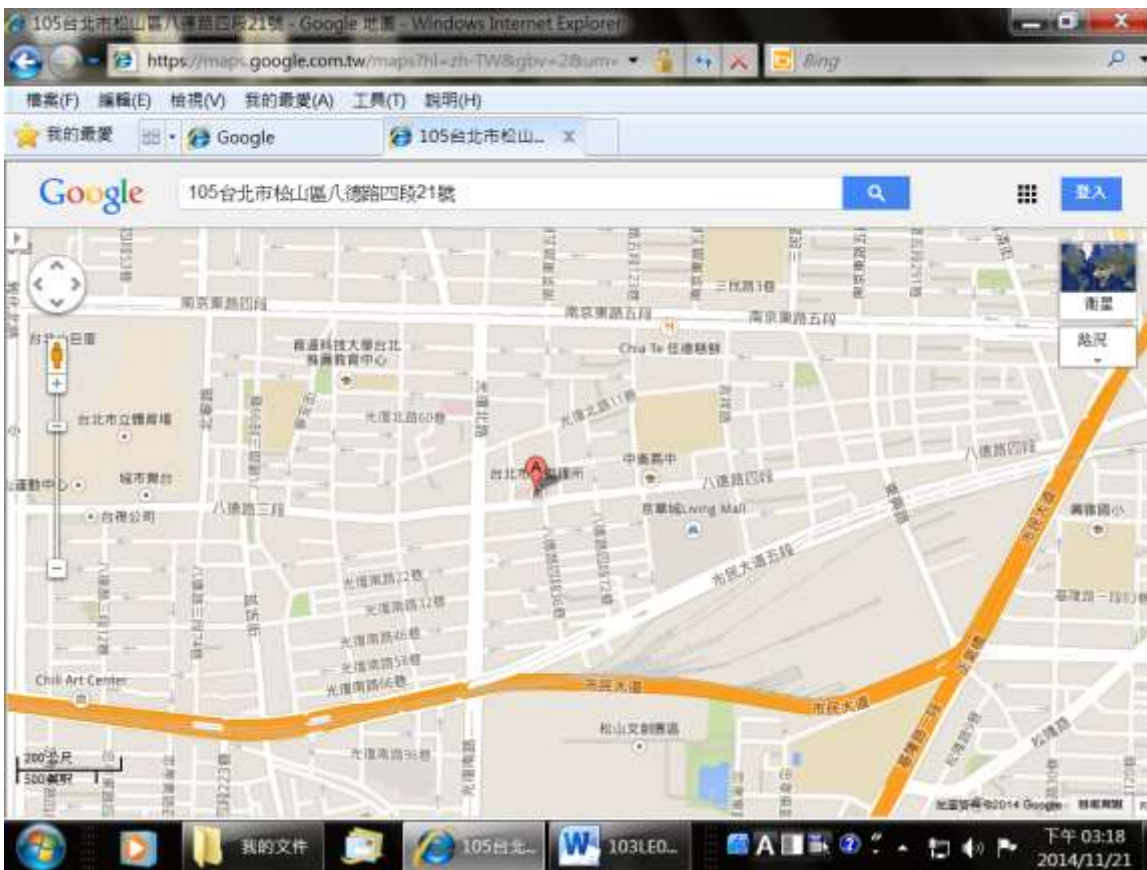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(檢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乙份)

一、 交通路線：



◎公共汽車：

站牌名稱	公車
八德路(臺北市區監理所站)	202、203、205、276、605
光復北路(榮民服務處站)	204、266、278、282、288、254
光復北路(博仁醫院站)	0 東、204、266、278、282、288、672(原 254 公車)

★以上路線請連結“我愛巴士 5284”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taipeibus.taipei.gov.tw/>

◎捷運：

搭乘南港捷運系統於國父紀念館站 5 號出口，沿光復北路向北步行，至光復北路與八德路路口後右轉續行八德路 4 段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本所。

★以上路線請連結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”查詢 <http://www.trtc.com.tw/>